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261/08-09(02)及CB(2)2469/08-09(02)及(04)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62條

- (a)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法司法管轄區所訂與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有關的法例；
- (b) 表明條例草案第62條(訂明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可否由各方簽訂的協議(當中列明在何情況下可討回仲裁員費用)所取代；
- (c) 考慮是否需要詳細列明原訟法庭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命令仲裁員無權收取其收費或開支時所顧及的考慮因素；

- (d) 提供有關先前個案的資料(如有)，說明原訟法庭曾在何情況下顧及有關仲裁員的行為舉措；

條例草案第66及67條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66(2)及67(2)條中"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一語是否需要；及

條例草案第73條

- (f) 解釋條例草案第73(1)(b)條中"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一語的涵義，並考慮修改此語措辭使之更清晰。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2010年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3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935	主席 政府當局	由第61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 仲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條文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1條提出疑問	
000936 – 004200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62條 —— 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u></p> <p>鑒於任何人不得針對條例草案第62(1)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委員提出下列關注 ——</p> <p>(a) 劉健儀議員指出，仲裁員的任命可基於多種原因而根據《 貿法委示範法 》("示範法")第14條終止，例如仲裁員在法律上或事實上而非因其本身過失而不能履行其職能。她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62(1)條，仲裁員可否收取其全部或部分的收費；及</p> <p>(b)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62(1)條所述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前應顧及的"仲裁員的行為舉措"，涵義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62(1)條規定，如仲裁員因根據示範法第13條(藉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草案第26條而具有效力)提出的質疑或仲裁員未有根據示範法第條14條(藉條例草案第27條而具有效力)行事，以致其任命終止，則原訟法庭會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顧及仲裁員行為舉措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訂有類似但更為嚴厲的條文(第15(3)條)，當中並無規定必須有任何一方提出討回費用的申請，而強制根據此條被法院撤職的仲裁員無權就其服務接受任何報酬；及</p> <p>(b) 除"仲裁員的行為舉措"外，原訟法庭會顧及仲裁員並無履行其職能的原因或未能沒有不過分遲延地行事的其他原因</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法司法管轄區所訂與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有關的法例；</p> <p>(b) 表明條例草案第62條(訂明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可否由各方簽訂的協議(當中列明在何情況下可討回仲裁員費用)所取代；</p> <p>(c) 考慮是否需要詳細列明原訟法庭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命令仲裁員無權收取其收費或開支時所顧及的考慮因素；及</p> <p>(d) 提供有關先前個案的資料(如有)，說明原訟法庭曾在何情況下顧及有關仲裁員的行為舉措</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1 – 004809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3及64條提出疑問	
004810 – 005251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5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29條(仲裁團作出的決定)</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首席仲裁員的甄選程序一般會載於有關仲裁協議內，或經仲裁員互選產生。首席仲裁員如經各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成員授權，會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p>	
005252 - 010257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6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30條(和解)</u></p> <p><u>條例草案第67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31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u></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66(2)及67(2)條中"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一語是否需要</p>	政府當局
010258 – 013315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8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32條(程序的終止)</u></p> <p><u>條例草案第69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33條(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u></p> <p>任何一方可否在仲裁程序終止後要求重開仲裁庭以覆核裁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69條給予示範法第33條效力，處理有關更正仲裁裁決書中筆誤或打印錯誤等的申請，以及作出補充裁決以處理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請求事項；</p> <p>(b) 仲裁裁決為最終決定，這會有助迅速解決爭議，是改革仲裁法的目標之一；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條例草案第81(1)條給予示範法第34條效力，處理基於條例草案第81(1)條所載第34條第(2)段所述理由而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以作為不服該裁決的唯一追訴的情況	
013316 - 013623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70至72條提出疑問	
013624 - 01460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73條 —— 裁決的效力</u>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3(1)(b)條中"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一語的法律涵義，並考慮修改此語措辭使之更清晰	政府當局
014603 - 0153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74條 —— 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u> 澄清條例草案第74(2)條中"費用須支付予誰人及由誰人支付"的涵義	
015328 - 0153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3日